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证券交易所应对公司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股票交易是否存在异常行为进行专项分析，并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可对上市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调查期间将暂缓审核上市公司的行政许可申请。”

上市公司2020年8月9日披露了《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以下简称“预案”）。预案披露前20个交易日期间公司（002534.SZ）股价涨跌幅情况、同期深证综指（399106.SZ）及证监会制造业指数（883020.WI）涨跌幅情况如下：

日期	公司（002534.SZ）收盘价	深证综指（399106.SZ）收盘	证监会制造业指数（883020.WI）收盘
披露前第20个交易日（2020年7月13日）	8.80	2,329.40	5,020.24
披露前第1个交易日（2020年8月7日）	8.91	2,272.66	5,046.55
涨跌幅	1.25%	-2.44%	0.52%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涨跌幅	3.69%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涨跌幅	0.73%		

公司股价在上述期间内上涨1.25%，剔除同期深证综指和证监会制造业指数变动的影响，波动幅度分别为3.69%和0.73%，公司股价在预案披露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的累计涨跌幅相关标准。



在分别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票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未超过 20%,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特此说明。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9 日

